

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廢止理由

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告，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等相關事項納入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規定。